

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8%。

（注：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公司总股本由159,437,500股变更为159,320,000股。陈卫斌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19,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0.07%变更为0.08%。）

截止目前，陈卫斌先生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陈卫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经与陈卫斌先生确认，陈卫斌先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期间，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520,000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比例0.33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0,000股，高管锁定股为348,000股，股权激励限售股为42,000股。

（注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4日，本次解锁完毕后，陈卫斌先生原股权激励限售股由60,000股变更为42,000股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，高管锁定股由330,000股变更为348,000股。）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陈卫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陈卫斌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陈卫斌先生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3、陈卫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